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1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海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开展的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导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成本等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对相关年度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自查,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根据后续检查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李秀峰董事、赵增海董事委托杜至刚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项目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捐赠项目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甘肃黄羊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甘肃黄羊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下半年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下半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行权及执行情况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15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27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6,004,870.01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8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2,000
补流期限	2025-11-28至2026-11-27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在上述12,000万元额度内,公司累计使用66,004,870.01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6,004,870.01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元)	66,004,870.01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3月27日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白云”)的通知,因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中科白云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陈寅锵	王超

二、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69624656 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硼氢化钾;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酰氯、三氯化铝、乙醇、四氯苯酐、氟化钾、氯化亚砜、液碱、哌嗪、乙二醇二甲醚、硫酸二甲酯无仓储批发(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详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精细化学品技术研究,精细化工高新技术成果的转让,精细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销售;农药经营(凭有效《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中科白云《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19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100,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期限不超过1年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共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年)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本次闲置自有资金将用于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共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自有闲置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适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18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通过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募集资金总额	150,995.4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7,086.4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96,743.2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	94.72	2024年3月
	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	73.01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23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提前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40,520.00	33,850.00	1,674.40	6,670.00
2	单位协定存款	8,150.99	7,437.38	5.06	713.62
合计				1,679.46	7,383.6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9,291.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5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787.3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383.62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7,616.38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无异议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2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03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6年03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03月27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三名,通讯表决董事六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康宽永先生、林哲浩先生、刘星昱先生、边泓先生、陈耀东先生和魏若奇先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济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控制权转让事项后续安排,公司财务总监胡庆亮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及在子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总经理提名庄森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2026-025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2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胡庆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后续安排,胡庆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胡庆亮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胡庆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庆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胡庆亮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履责,始终秉持严谨履职、恪尽职守的原则,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控体系、规范会计核算、统筹资金调度与融资管理等,助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胡庆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 年3 月3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庄森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庄森福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8日

附件:

财务总监简历

庄森福先生,中国籍,1978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历任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审计部副科级干部、财务结算中心副总经理、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第一党支部副书记,广州轻出集团国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轻出集团文体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广东三角家电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最近五年,除任广东三角家电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森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锂业”)与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接租赁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97.2340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02月13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邓自平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510683MAC86XF20Q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国城矿业持股75%,德阳投控兴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041.65	14,815.04
负债总额	54,184.76	8,451.19
净资产	43,856.89	6,363.85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7	7.34
利润总额	-1,025.20	-1,353.53
净利润	-1,025.20	-1,353.53

10、国城锂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付的租前息(如有)和租金、违约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款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留购价款以及承租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金钱支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政府规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费用等);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国城锂业提供担保,有助于国城锂业的发展和其对资金的需求。国城锂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国城锂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22,858.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6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27,955.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62%。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6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7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达电影”)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万达电影	儒意电影
英文名称	Wanda Film Holding Co., Ltd	Ruyi Film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	Wanda Film	Ruyi Film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原因

2024年4月15日,公司控制权完成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柯利明先生,上海儒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儒意影视”)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儒意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更好地契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儒意电影”。

本次更名后,万达影城作为公司旗下重要的影城品牌之一,将继续为用户提供优质的观影与线下娱乐服务。

综上,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名称: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名称: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条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WANDA FILM HOLDI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